市人社局关于印发《天津市2024年高层次

创新型人才培养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部委办局人力资源部门，天开高教科创园，各全国重点实验室、海河实验室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天津市2024年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积极鼓励和支持高层次青年人才踊跃参加，确保本年度培养计划顺利完成。各项活动相关事宜以具体通知为准。

联 系 人：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杨妤

联系电话：022-83218136

 2024年3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2024年高层次创新型人才

培养工作计划

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“四个善作善成”的重要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国家战略人才自主培养水平，有效发挥人才对推进高质量发展“十项行动”的支撑作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实施天津市2024年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工作计划（以下简称培养计划）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，突出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为战略牵引，全面落实“四个善作善成”的重要要求，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，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勇争先、善作为，聚焦推进“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”等高质量发展“十项行动”的需求，聚焦发展天开高教科创园、全国重点实验室、海河实验室等创新创业载体的需求，聚焦培养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、青年科技人才等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需求，采取“整体安排、分类实施、按需选学”的人才自主培养模式，以更新前沿科技知识、提高创新能力为重点，全面激发我市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创新创业创造活力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培养更多的高层次人才。

1. 培养对象

天开高教科创园、全国重点实验室、海河实验室等重点创新载体，我市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、科技领军企业、国际一流企业、十大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龙头企业、重点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等重点企业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；我市曾入选“131”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人选、“131”创新型人才团队和“项目+团队”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；博士后及具有高级职称的青年科技人才；参与高质量发展“十项行动”的高层次人才。

三、计划安排

本年度培养计划包括专题研修项目、访问学者项目、学术交流项目、实践培养项目等4个方面，培养对象可结合自身需求，自主选择参加。

（一）专题研修项目

1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牵引专题研修班

主要内容：聚焦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，围绕区域一体化、京津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，“北京研发、天津转化”实现路径，推动形成深度融合的发展格局等方面内容开展深入研学。

时间地点：拟于5月在中国人民大学举办，5天左右。

实施单位：中国人民大学、我市的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。

2．发展新质生产力专题研修班

主要内容：聚焦重点产业、战略型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发展，围绕加强科技自立自强，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开展深入研学。

时间地点：拟于6月在新加坡国立大学苏州研究院成都基地举办，5天左右。

 实施单位：新加坡国立大学苏州研究院、我市的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。

3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专题研修班

主要内容：聚焦推进国有企业改革、深化财政体制改革、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开展深入研学。

时间地点：拟于9月在清华大学举办，5天左右。

 实施单位：清华大学、我市的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。

4．推动文化传承发展专题研修班

主要内容：聚焦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，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、市场体系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、科学家精神，传承红色基因、赓续红色血脉，提升文化自信、历史自信等方面内容开展深入研学。

时间地点：拟于7月在西安交通大学举办，6天左右。

实施单位：西安交通大学、我市的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。

 5．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专题研修班

主要内容：聚焦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，围绕浙江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经验，在城市更新、优化发展空间，推动城市业态、功能、品质不断提升，运用数字技术建设智慧城市，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开展深入研学。

时间地点：拟于11月在浙江大学举办，5天左右。

 实施单位：浙江大学、我市的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。

 6．科教兴市人才强市专题研修班

主要内容：聚焦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所需的创新型人才培育、管理等方面开展深入研学。

时间地点：拟于8月在北京大学举办，5天左右。

实施单位：北京大学、我市的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。

以上培养计划的专题研修班，均采取全脱产封闭式培训，根据人才和重点单位需求、报名情况，酌情举办3-6期，由国内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、我市的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协同实施。另外，依托我市国家级和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高级研修项目，安排10次左右制造业、数字技术、新能源新材料等人才培养课程，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参加。

（二）访问学者项目

主要内容：鼓励和支持我市高校人才与清华大学开展项目合作研究，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，与合作导师联合申报国家和我市的重大项目和重点课题，发挥清华大学专家学者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，提高我市人才的项目开发和创新实践水平。

时间地点：拟于4月申报，录取为访问学者的，将全脱产在清华大学从事科研工作1学年，期间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。

实施单位：清华大学、市人社局。

（三）学术交流项目

主要内容：组织人才参加全国新医科与生物医药博士后海河学术交流活动、天开大讲堂等活动，促进高层次人才学术交流，提高政治引领，激励创新意识，开阔学术思维，营造学术氛围。

时间地点：以具体通知为准。

实施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。

（四）实践培养项目

主要内容：发挥我市高层次人才专业优势，组织高层次人才成立“十项行动”专家服务团，聚焦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善作善成，依托国家级和市级专家服务基地、专家服务团等项目，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“十项行动”，开展技术指导、咨询服务、人才培养等活动，在实践中提升专业水平、培养为民情怀。

时间地点：以具体通知为准。

实施单位：市人社局会同相关单位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主管部门和人才所在单位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，将其作为本区域、本系统和本单位人才工作重点任务，统筹安排，把人才培养工作抓好抓实。

（二）协同推进。市人社局负责培养计划各项目的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；主管部门负责培养计划的宣传和推动，督促人才所在单位积极派员参加；人才所在单位负责落实人才参加培养计划所需经费，积极为人才参加培养计划提供便利，帮助其按期完成各项培养（建设）计划目标，其中，“131”人才和团队及“项目+团队”参加培养计划所需的培训费、进修费、食宿费、交通费等相关费用，可从已划拨到各单位的人才（团队）培养（建设）资助经费中列支；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各项培养活动的组织实施，制定项目计划，加强学员管理，落实师资、场地、技术、生活等保障。参加培养项目人才所获学时可计入本人当年度继续教育学时，作为职称晋升、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“131”人才和团队参加培养计划情况，纳入年度考核评估内容。团队和人才要根据自身需求积极报名参加各项培养计划活动，第六批“131”团队成员原则上要参加3项左右专题研修项目。

（三）严格要求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师资及培训、宣传等内容审查工作，按要求严格履行备案手续。报名参加培养的人员要服从实施单位管理，培训期间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纪律要求，端正学习态度，认真完成培养任务。